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秀华女士、罗炜先生、谢绚丽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秀华女士、罗炜先生、谢绚丽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罗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我们同意提名郭秀华女士、罗炜先生、谢绚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